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字第31號

01
02
03 原 告 鄭傑鴻
04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05 羅士傑律師
06 被 告 彭明貞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9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0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1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2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3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14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
15 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
16 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
17 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18 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
19 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最高法院110年
20 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
22 44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二）
23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被
24 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951號民事裁定，
25 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四）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855
26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
27 銷。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雖為複數，惟自經濟上觀之，
28 訴訟目的同一，皆為排除強制執程序之利益，均不超出終局標
29 的範圍，依上開說明，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排
30 除系爭執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而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計
31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9日）之金額已可特定，故被

01 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共計
02 新臺幣（下同）39萬85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
03 的價額應核定為39萬85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400元。茲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5 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08 法 官 許惠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另
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劉碧雯

15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前 1日止)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 單位為年)	年息 (%)	給付金額
1	本金						36萬元
2	利息	36萬元	112年3月30日	114年1月9日	(1+286/365)	6%	3萬8525元
合計							39萬8525元